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潞城街道变压器维保

项目编号：CJC1202307012 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JC1202307012 号

2.项目名称：潞城街道变压器维保

3.项目预算金额：535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535000 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潞城街道变压器 维保	535000	1	服务范围：本项目暂定 23 台变电站。 供应商与供电公司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中责任分界点用户部分的变电站(进户令克及以下)至其租赁用户动力配电柜总进线开关上桩头止(属于潞城街道资产部分且包含变电站至其租赁用户动力配电柜总进线开关上桩头之间的电缆及电缆沟)的日常运行管理、维修(单只变压器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费用不超过 1 千元的,含在常规维修中)维护保养等工作。 服务内容：① 服务范围内的变电站及设备运行、管理工作；② 服务范围内的变电站内部设备维护、保养工作；③ 服务范围内的变电站设备到期预防性试验工作；④ 服务范围内的变电站安全工器具到期检测工作,粘贴标签；⑤ 服务范围内的变电站的抢修工作(抢修、维修项目应经结算审定)；⑥ 其他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电部门对接、检查配合、必要时协助采购人缴纳相关费用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配合的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三个月的试用期如果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3.3.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8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富民路 280 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 0519-688692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路 15 号

联系方式：0519-886688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工

电话：0519-88668816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发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3) 样品递交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详见采购需求；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详见采购需求； (6) 其他要求（如有）：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u>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少于 2 次</u>，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后续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p>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询问文件加盖公章后书面或发送至邮箱 757935116@qq.com。</p> <p>询问时间：<u>2023 年 8 月 22 日 11:30 前</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u></p> <p>联系电话：<u>0519-68869238；0519-69660861</u></p> <p>通讯地址：<u>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路 15 号；常州市武进区富民路 280 号。</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代理费按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4.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

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形式响应文件。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7.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7.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施工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

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1.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最高限价； 2.未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 3.未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 4.未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磋商总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数值四舍五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单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

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2	主观分	41		
2.1	前期准备工作服务方案	5	提供有针对性的、合理、有效、完备的前期准备工作服务方案，且作详细描述；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方案较简单、可行，对项目实施要求的响应一般的，得3分；方案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方案编制工作服务方案	5	提供有针对性的、合理、有效、完备的方案编制工作服务方案，且作详细描述；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方案较简单、可行，对项目实施要求的响应一般的，得3分；方案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现场测评服务方案	4	提供有针对性的、合理、有效、完备的现场测评服务方案，且作详细描述；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方案较简单、可行，对项目实施要求的响应一般的，得3分；方案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4	具体实施工作服务方案	4	提供有针对性的、合理、有效、完备的具体实施工作服务方案，且作详细描述；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方案较简单、可行，对项目实施要求的响应一般的，得3分；方案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5	建立各项制度方案	4	针对本项目建立各项制度：包括巡检制度、定期维护管理制度、停送电制度、消防制度等，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方案较简单、可行，对项目实施要求的响应一般的，得2分；方案较	

			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6	应急服务方案	4	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方案（对暴雨、雷电的恶劣天气情况、事故、应急抢修等）方案综合评定，方案中应包括常见故障的处理流程、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流程等，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方案较简单、可行，对项目实施要求的响应一般的，得 2 分；方案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7	售后方案	10	（1）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横向比较：服务响应时间最短，响应方式最便捷的得 5 分；服务时间较短，响应方式较为便捷的得 3 分；服务时间较长，响应方式不够便捷的得 1 分。 （2）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培训计划，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较简单、可行，对项目实施要求的响应一般的，得 3 分；方案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8	合理化建议	5	（3）针对本项目有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可行、创新科学、切实针对本项目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49		
3.1	体系认证	3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3.2	荣誉	8	近三年来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的（供电部门）表彰、荣誉一个加2分，共8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3.3	业绩	23	1、提供近三年（自磋商之日起向前推算）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 2、同一个红线范围（或同一份合同）内涉及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变电所数量20个及以上的得6分,10个以上的得4分,最高得20分。合同中需体现变电所数量,否则不得分。	
3.4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	10	在招标 50 人基础上每增加一名高配电工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人员情况或供应商近三个月(自磋商之日往前推算)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1. 相关人员证书,人员不得在供电局备案项目中注册。 供应商需提供人员不在供电局备案项目中注册的清单并加盖供电公司主管部门公章,否则不得分。
3.5	项目负责人	5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 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类中级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磋商之日起向前推算)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	2. 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自磋商之日往前推算)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上述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应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的或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或未编入磋商文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均不得分。

3、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具有由采购人指定。

2. 服务范围：采购人与供电公司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中责任分界点用户部分的变电站（进户令克及以下）至其租赁用户动力配电柜总进线开关上桩头止（属于潞城街道资产部分且包含变电站至其租赁用户动力配电柜总进线开关上桩头之间的电缆及电缆沟）的日常运行管理、维修（单只变压器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费用不超过 1 千元的，含在常规维修中）维护保养等工作。

3. 服务内容：

- ① 服务范围内的变电站及设备运行、管理工作；
- ② 服务范围内的变电站内部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 ③ 服务范围内的变电站设备到期预防性试验工作；
- ④ 服务范围内的变电站安全工器具到期检测工作，粘贴标签；
- ⑤ 服务范围内的变电站的抢修工作（抢修、维修项目应经结算审定）；

⑥ 其他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电部门对接、检查配合、必要时协助委托方缴纳相关费用及招标方认为有必要配合的工作）。

4. 服务期限：一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三个月的试用期如果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有权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5. 质量要求：确保维护的电气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100%配电装置规定的要求，且不低于常州供电公司供、配电装置的维护要求。

6. 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二、管理范围及职责要求

1. 根据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对所管辖范围内电气设备的巡视、电量核算、配合停送电、故障处理、预防性试验、抢修等负责。

2. 采购人按照现状提供作业环境交接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前已全面知晓所存在的风险和困难），成交供应商应在进场后 60 天，通过供电局或设计院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善图纸（含纸质和电子），并报采购人存档。在成交供应商签定《移交确认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及方案，预防性试验计划，非采购人未采纳的，所有维修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负责服务范围内变电站的管理、维护工作。

4. 配电盘、现场配电箱和配电室和变压器的卫生清扫及检查巡检，电缆管沟封堵，门窗防小动物设施，标示标牌完整。

5. 负责服务范围内变配电设施的停送电、倒闸操作。

6. 负责配电室直流屏巡视。

7.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行业、供电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以及采购人现行的各种规章制度

度，并严格服从采购人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安排。

8. 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所属变电站变配电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预防性试验、故障抢修等工作。确保采购人所属变电站及变配电设施安全、可靠；电气设备的完好率达到100%。

9.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做好表计管理工作，每月按采购人要求指派专人陪同采购人人员一起执行分表抄表及计算工作，每月需进行《电力运营分析 PPT》说明会。

《电力运营分析 PPT》包含并不限于：

(1) 变电站运行情况：巡视检查情况、停送电记录、停电原因分析（含市电计划停电、事故跳闸情况及原因分析）

(2) 变电站维护、保养情况（含预防性试验情况）

(3) 电能使用情况：月度报表、对比情况、线损情况、有无窃电情况

(4) 隐患治理、缺陷管理工作：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设备缺陷及整改情况

10. 成交供应商运维人员必须：

人员要求：本项目共 23 个变电站，每个变电站按要求配备 2 名高配电工，共计 46 名高配电工。也可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系统。如安装自动监测系统，则须配备 12 名高配电工（6 名监控人员，6 名驻现场处理应急、抢险人员）。不响应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白天：（每月 2 次定时进行巡检）定时进行巡检；夜间：每月 4 次定时进行巡检；如遇雷雨、冰雹、大雪、高温等极端恶劣天气，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增加不定期巡查，并做好巡检记录。

11. 如遇采购人变配电设施故障、停电时，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做好应急抢修工作，接到报修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缩小停电影响范围、防止事故扩大，并组织抢修人员进行应急抢修，做到主要设备抢修不过夜，一般问题不过天，特殊情况协商解决，确保所维修设备的安全平稳长周期运行。**成交供应商抢修费用应经采购人结算审定。**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建立的电气设备档案（目录附后），整理积累各种基础资料，报采购人备案保管，维护所需的各种资料说明书，采购人应尽量提供，如不能提供，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13. 抢修、维护、保养工作中所需的常规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配电间原有的安全工器具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如有人为损坏则由成交供应商照价赔偿），并按要求负责安全工器具的到期检测、粘贴标签等工作（含一切费用）。

14. 成交供应商负责巡检、维护、抢修人员的劳动关系、工资、福利以及工伤、保险等一切用工责任，同时保证在采购人现场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及资质证书（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及人员资质证书，报采购人备案）。

15. 为防止外来人员进入采购人变电站，所有能进入变电站内部，外围的钥匙由采购人负责保管（每次运维，成交供应商需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领取钥匙），采购人应确保变电所内部及外围的安全。如遇采购人或政府主管部门、供电部门等对变电所进行检查，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达指定现场并配合采购人的相应工作。

16. 采购人对电气设备维护质量有检查评定的权利，采购人可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维护人员进行测评，对测评不合格的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换人。

17. 成交供应商应主动提出电气技措项目改进措施，并获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

18.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涉及到电力相关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出具《可行性评估意见书》（盖公章），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供施工要求，同时进行负责现场施工的监护和竣工验收。

19. 成交供应商有向采购人上报电气设备大修、改造项目建议的义务，并对使用不正常、有故障的电气设备提出改进措施。如成交供应商未提出建议，发生的故障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损失。

20. 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采购人的违章操作和指令，有权拒绝在不符合安全施工规范条件下作业，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2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供电线路、设备损坏等事故引起的断电、跳闸造成采购人或采购人租赁人（变配电设施实际使用人）损失的，经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确认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因雷击、闪电等不可抗因素导致断电、跳闸的除外，但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如不能提供或提供的证明不能鉴别责任，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各种原因的停电、断电、跳闸等，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应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以通话记录至到场时间为准），恢复供电并向方或采购人租赁人（变配电设施实际使用人）说明情况（如遇恶劣天气、路况不佳、上下班高峰等情况，采购人应予以理解）。

22. 成交供应商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预防性试验等服务内容及标准均能符合国家相关职能部门(供电部门)的要求。

23. 如遇供电部门、能监办、经信委电力处、安监等相关部门对采购人所属变电站内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值班情况进行检查，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服务内容满足检查要求。需采购人整改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如采购人在约定期限内没有整改到位的，相关责任由采购人承担；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而造成采购人未整改到位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24.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开始后应按项目要求将派于本项目的高配电工至供电局备案、注册，并向采购人提供社保证明，否则采购人不予付款，且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选用“自动监测系统”方案的，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安装改造工期为 45 天，在安装改造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按供电部门及本项目要求配备高配电工（每个变电站按要求配备 2 名高配电工），安装改造结束后，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采用“自动监测系统”方案配备人员并投入使用，否则采购人不予付款，且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选用“自动监测系统”方案的，则资产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合同期结束后须将其完整移交至采购人。

三、维护、试验范围：

根据电气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预防性试验、故障抢修相关文件内容要求进行维护保养、预防性试验，具体工作内容为：

1. 根据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对所管辖范围内电气设备的巡视、电量核算、配合停送电、故障处理、预防性试验、抢修等负责。

2. 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和电力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预防性试验，确保

正常使用。在成交供应商签定《移交确认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及方案，预防性试验计划，非采购人未采纳的，所有维修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负责服务范围内变电站的管理、维护工作。

4. 配电盘、现场配电箱和配电室和变压器的卫生清扫及检查巡检，电缆管沟封堵，门窗防小动物设施，标示标牌完整。

5. 负责服务范围内变配电设施的停送电、倒闸操作。

6. 负责配电室直流屏巡视。

7.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表计管理工作，每月按供电公司抄表计划执行分表抄表，分析当月总表、分表的损耗、并查明损耗的原因，提供分析表及改进措施。

四、其他服务内容：

1.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与供电部门的联动、对接工作，高效保证本地区的安全用电（提供供电局停电计划的书面提醒工作），不仅仅是配电间内部，外线、电缆同样纳入日常检查范围。

2.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变电站内的所有设备的运行巡视、隐患排查、缺陷整改等工作，确保采购人的变配电设施安全可靠运行，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

3. 成交供应商应每年不低于一次组织反事故演习，（提供反事故演习预案）提高操作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4. 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和供电部门的对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增、减、暂停、恢复等）。

5. 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企业提出的电力改造、增容、使用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可行性方案。

五、维保项目

主配电柜/分配电柜/变压器

维保周期	维保内容	维保由分包商负责
每日	检查并报告任何异常噪音/振动 检查有无可见的破损和过热老化现象 检查有无充分的通风 检查有无过热迹象 检查整体的清洁状况，如果必要则清洁配电柜表面 检查有无虫蛀/易燃物 报告任何异常现象 在未安装自控系统的地方，做出电力参数的操作记录 变压器温度、电流（三相）、室内温度、湿度、通风 变压器接线端子是否过热、声音是否正常 变压器室内地面是否清洁 检查是否有任何危险或报警信号 检查显示的图像、指令及其他相关的信息 如果安装了功率因数修正设备，检查其运行是否正常	

	检查安培表、电压表、功率因数表、变压器温度并做好记录、指示灯、过流保护继电器、接地故障保护继电器是否正常	
每周	检查变压器鼓风机“启”“停”温控系统是否正常 检查接线，杜绝绝缘体有裂缝、放电现象 变压器外壳体是否清洁	
每月	检查设备有无异常状况，过热等现象 清洁配电柜表面，除去灰尘等 检查配电室的照明灯、插座、应急灯 检查电路、保险丝、开关、端子标签是否正确 检查并以正确的操作顺序拧紧任何松动的螺钉螺母 检查有否更新定期检查说明 检查配电室的接地系统 检查接地系统的接地电阻 检查配电室的整体清洁工作 检查有无异常噪音、嗡嗡声、振动 检查是否有足够的维修空间 注意非正常电压过低、电压过高、三相电电流不平衡等，并调整至正常状态 检查通风是否充足，如有需要则清扫风道入口的过滤器/百叶窗 如果安装了限量表，将其复位至最大值 报告电压或电流的高度谐波差异度 检查金属部件的腐蚀，如果需要，用钢丝刷清除被腐蚀部分并用符合标准的防腐涂料重新喷涂 温度用红外温度计检测外露的电路连接节点，以确保接触良好 使用红外温度计检测配电柜触头及母线温度，检查是否有过热或接触不好的迹象 记录重要的运行参数，包括电流、电压、变压器温度、功率因数、电表读数、房间温度等。确保上述运行参数与标准运行状态相符 提交包括改进建议的报告	
	检查合接开关或合接头接触是否良好、紧固 排风扇温控系统整定值是否正确 变压器接地系统是否良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变压器是否清洁，各连接处接触是否良好、紧固、有无过热、老化、破损等现象	
每年	进行每月一次的维保 打开配电柜，使用红外温度计检查电路连接点以确保接触良好 对所有的 IDMT 继电器进行二次测试(此项供电局四年法定监测一次) 对所有的指示灯、电表和选择器进行功能性测试	

	<p>对保护设备的电池及充电器进行功能性测试</p> <p>检测空气断路器的连接阻抗</p> <p>全面清除，清除配电柜内的灰尘及杂物</p> <p>检查母线连接是否紧固，如果需要则重新调整</p> <p>检查母线的状况，特别是有无变色、变形、是否有足够的支撑、以及绝缘破坏等</p> <p>检查所有绝缘材料的情况，特别是有否损坏、裂缝、有水泡迹象及其他缺陷</p> <p>检查所有的接线端子是否接紧以及电子元件的工作情况，确保其功能正常</p> <p>检查所有的断路器、开关和继电器是否运行正常</p> <p>检查所有的中性导体是否过热，大小是否合适</p> <p>检查并操作自动转换开关</p> <p>检查并操作所有的转换接触器</p> <p>检查电流互感器是否正常运行</p> <p>检查接触器，并按需要重新定位</p> <p>检查接触弹簧压力</p> <p>检查引线有否磨损、破坏</p> <p>检查线圈是否过热</p> <p>检查线槽护板是否固定，如有需要则调整</p> <p>检查电弧罩和各相之间的隔栅有否燃烧或弄脏</p> <p>检查磁铁表面是否正常</p> <p>提交包括改进建议的报告</p>	
每五年	<p>进行每年一次的维保</p> <p>检测变压器二次控制系统整定值是否正常</p> <p>进行总体情况的检查，包括：</p> <p>是否有足够的工作空间，入口及维修设施</p> <p>检查导线的连接</p> <p>检查导线的标识</p> <p>根据导线承载能力和电流确定导线截面积（mm²）数量是否足够</p> <p>检查所有设备正确连接，特别要注意绝缘体、开关、剩余电流 CT 设备、二次微型断路器及防护性导线状况</p> <p>防火隔栅和过温保护</p> <p>避免与有压部分直接接触的保护方法，如将有压部分绝缘或密封</p> <p>检查是否具备合适的绝缘和开关设备</p> <p>检查保护性设备和显示用设备的选择和设定</p> <p>检查电路、保险丝、开关、接线端子等上面的标识</p> <p>检查设备选择及不利环境下保护措施的选择</p>	

	<p>检查危险或紧急报警提示</p> <p>检查图表、介绍和其他的相关信息</p> <p>检查保护和转换用的单极设备的连接</p> <p>确定对非直流接触的保护方法</p> <p>有害的相互影响防御方法</p> <p>超低压保护设施</p> <p>配线方法</p> <p> 低压设备测试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路电流的连续性 2. 保护性导体的连续性，包括主次等电势点的连接 3. 接地电极电阻 4. 绝缘电阻 5. 极性 6. 接地电阻 7. 所有的保护设备的功能 8. 设备的所有部件的功能 9. 保护设备的二次测试 <p> 低压配电柜的维保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测试电压为 1000V 时的绝缘阻抗 2. 检查 ACB, MCCB, 承包商, 显示灯, 控制继电器, 等。 3. 真空吸尘 4. 对所有过流和接地保护的继电器进行二次测试 5. 拧紧螺钉螺母 	
--	---	--

配电箱

维保周期	维保内容	维保由分包商负责
每周	<p>检查并报告任何异常噪音/振动</p> <p>检查有无可见的破损和老化现象</p> <p>检查有无过热的迹象</p> <p>检查总体清洁状况，如果必要则清洁其表面</p> <p>检查有无虫蛀/易燃物</p> <p>报告任何异常现象</p>	
每季度	<p>检查设备有无异常状况，过热等现象</p> <p>清洁控制柜表面，除去灰尘等检查配电室的照明灯、插座、应急灯</p> <p>检查电路、保险丝、开关、端子的标签是否正确</p> <p>检查并以正确的操作顺序拧紧任何松动的螺钉螺母</p> <p>检查显示的图象、指令及其他相关的信息</p> <p>检查接地系统的接地电阻值</p>	

	<p>配电室的全面清洁工作</p> <p>检查有无异常噪音、嗡嗡声、振动</p> <p>检查是否有足够的维修空间</p> <p>注意非正常电压过低、电压过高、三相电电流不平衡等，并逐步调整至正常状态</p> <p>检查金属部件的腐蚀，如有需要则用钢丝刷清除被腐蚀部分，并用符合标准的防腐涂料重新喷漆</p> <p>如果有则用红外温度计检测外露的电路连接节点，以确保良好的接触</p> <p>使用红外温度计检测配电柜触头及母线温度，检查是否有过热或接触不好的迹象</p> <p>记录重要的参数，包括电流、电压、功率因数、电表读数、房间温度、红外温度计测量结果等。确保上述运行参数与标准运行状态相符</p> <p>提交包括改进建议的报告</p>	
<p>每年</p>	<p>进行每季度一次的维保</p> <p>打开配电柜，使用红外温度计检查电路连接点以确保接触良好</p> <p>对所有的指示灯、电表和选择器进行功能性测试</p> <p>检查母线连接是否正确，如果需要则重新调整</p> <p>检查母线的状况，特别是有否变色、变形、足够的支撑、及绝缘破坏等</p> <p>检查所有绝缘材料的情况，特别是有否损坏、裂缝、水泡迹象及其他</p> <p>检查所有的接线端子是否接紧以及电子元件的工作情况，确保其功能正常</p> <p>检查所有的断路器、开关和继电器是否运行正常</p> <p>检查所有的中性导体是否过热，电流值、截面积（mm²）是否符合要求</p> <p>检查接触器，如果需要对其进行重新定位</p> <p>检查线槽护板是否固定，如果必要则调整</p> <p>提交包括改进建议的报告</p>	
<p>每五年</p>	<p>进行每年一次的维保</p> <p>进行总体情况的检查，包括：</p> <p> 是否有足够的工作空间，入口及维修设施</p> <p> 检查导体的连接</p> <p> 检查导体的标记</p> <p> 根据导线承载能力和电流确定导线截面积是否足够</p> <p> 检查所有设备正确连接，特别要注意绝缘体、开关、剩余电流</p>	

	<p>设备、微型断路器及防护性导线状况</p> <p>检查防火隔栅和过温保护</p> <p>避免与有压部分直接接触的保护方法，如将有压部分绝缘或密封</p> <p>是否具备合适的绝缘和开关设备</p> <p>保护性设备和显示用的设备的选择和设定</p> <p>电路、保险丝、开关、接线端子等上面的标识</p> <p>设备选择及不利环境下保护措施的选择</p> <p>危险和报警提示</p> <p>图表、介绍和其他的相关信息</p> <p>保护和转换用的单极设备的连接</p> <p>确定对非直流接触的保护方法</p> <p>防止有害影响</p> <p>超低压保护设施</p> <p>配线方法</p> <p>低压设备测试应包括但不仅局限于下列内容：</p> <p>环路电流的连续性</p> <p>保护性导体的连续性，包括主次等电势点的连接</p> <p>接地电极电阻</p> <p>绝缘电阻</p> <p>极性</p> <p>接地电阻</p> <p>所有的保护设备的功能</p> <p>设备的所有部件的功能</p> <p>保护设备的二次测试</p>	
--	---	--

不间断电源

维保周期	维保内容	维保由分包商负责
每周	<p>检查并报告任何异常噪音/振动</p> <p>检查有无可见的破损和老化现象</p> <p>检查有无过热的迹象</p> <p>检查整体的清洁状况，如果必要则清洁面板表面</p> <p>检查并记录系统和模块的电压读数</p> <p>当系统工作于临界负载状况时，确保所有的风扇均开启</p> <p>观察蓄电池有无裂缝、泄露、腐蚀</p> <p>检查蓄电池间的通风系统</p> <p>检查电解液的液面，如有需要则再续入</p> <p>报告任何异常现象</p>	

<p>每月</p>	<p>观察设备有无不正常过热等情况 清洁控制柜表面，清除灰尘、杂物等 检查电源室的灯、插座、应急灯 检查并以正确的顺序拧紧任何松动的螺钉螺母 检查不间断电源的接地系统 检查接地系统的接地电阻 电源室的整体清洁工作 检查空气过滤器，如果需要则更换 检查有无异常噪音、嗡嗡声、振动 检查是否有足够的维修空间 注意非正常电压过低、电压过高、三相电电流不平衡等，并逐步调整至正常状态 检查通风是否充足，如需要则清扫风道入口的过滤器/百叶窗 检查安培表、电压表、功率因数表、指示灯、过流保护继电器、接地故障保护继电器是否正常 报告电压或电流的高度谐波差异度 检查金属部件的腐蚀，如果需要，用钢丝刷清除被腐蚀部分，并用符合标准的防腐涂料重新喷漆 如果有则用红外温度计检测外露的电路连接节点，以确保良好的接触 使用红外温度计检测配电柜表面温度，看是否有过热或接触不好的迹象 记录重要的参数，包括电流、电压、功率因数、电表读数、房间温度、红外温度计测量结果等。确保上述运行参数与标准运行状态相符 提出包括改进建议的报告</p>	
	<p>进行每月一次的维保 一经用户同意，将 UPS 切换到旁路 校准所有的报警水平 校准所有面板上的表 检查所有的直流和交流电容器 对电池进行间隔为 1 分钟的放电试验 当不间断电源没有输入功率，或不间断电源满负荷时，电池应该放电 观察放电结果，如果认为必要，则建议（1.12—1.18，+40℃）替换 检查并记录所有电池的比重 检查并记录所有电池的电解液温度 测量并记录输入电压、频率、电流和功率因数</p>	

每年	测量并记录直流电压和电流 测量并记录输出电压、功率和电流 测量并记录输入和功率数, 包括电池充电 检查在满负载时对旁路的不间断转换 测试冗余模块的损失 测试对旁路的成功转换 测试冗余模块的重新启动 测试对不间断电源的转换 检查电容器有无膨胀、泄露、保险丝裸装等现象 打开配电柜, 用红外温度计检查电路连接节点, 以确保接触良好 对所有指示灯、电表、选择器进行功能性测试 对电池及充电器进行功能性测试 检查所有的接线端子是否连接紧密, 并检查电器件的情况, 以确保其正常工作 检查线槽护板是否固定, 如果必要则调整 提交包括改进建议的报告	
----	--	--

蓄电池及充电器

维保周期	维保内容	维保由分包商负责
每周	检查并报告任何异常噪音/振动 检查有无可见的破损和老化现象 检查有无过热的迹象 检查总体的清洁状况, 如果必要则清洁面板表面 观察蓄电池有无裂缝、泄露、腐蚀 检查电池间的通风系统 检查电解液的液面, 比重如需要则再续入补充液或蒸馏水 报告任何异常现象 检查并记录所有电池的比重 抽测蓄电池比重	
	检查并记录所有电池的比重 抽测蓄电池比重	
每季度	观察设备有无不正常情况、过热等 检查并以正确的操作顺序拧紧任何松动的螺钉螺母 检查有无异常噪音、嗡嗡声、振动 检查是否有足够的维修空间 检查通风是否充足, 如需要则清扫风道入口的过滤器/百叶窗 检查电池接线端子的情况, 连接是否紧密, 干净, 无腐蚀 清洁所有的电池、电池间	

	<p>检查电池充电情况，包括输出电流、电压、过热信号，电表和电灯是否运行正常</p> <p>检查地线的连接情况</p> <p>检查金属部件的腐蚀，如有需要，用钢丝刷清除被腐蚀部分，并用符合标准的防腐涂料重新喷漆</p> <p>提交包括改进建议的报告</p> <p>检查并记录所有电池的比重</p> <p>检测蓄电池比重并调整液石比重</p>	
每年	<p>进行每季度一次的维保</p> <p>对电池进行间隔为 1 分钟的放电试验</p> <p>观察放电结果，如果认为必要，则建议替换</p> <p>检查并记录所有电池的比重</p> <p>检查并记录所有电池的电解液温度</p> <p>打开配电柜，用红外温度计检查电路连接节点，以确保接触良好</p> <p>对所有指示灯、电表、选择器进行功能测试</p> <p>对电池&充电器进行功能测试</p> <p>检查所有的接线端子是否连接紧密，并检查电器件的情况，以确保其能正常工作</p> <p>提交包括改进建议的报告</p> <p>检测蓄电池比重并调整液石比重</p>	

发电机

维保周期	维保内容	维保由分包商负责
每周	<p>检查并报告任何异常噪音/振动</p> <p>检查连接处有无油水泄露</p> <p>打开配电柜和控制柜，查看有否接触发黑的现象</p> <p>检查温度计和压力表是否操作正常</p> <p>报告任何异常现象</p>	
每月	<p>整体维保</p> <p>检查整套设备有无过热或破坏的信号，如有破坏了，立即修补或更换</p> <p>补足所有的备件和用品</p> <p>原动机</p> <p>在进行负载测试之前，检查下列的内容：</p> <p>是否有润滑油泄漏的迹象</p> <p>散热器中的散热剂液位</p> <p>风扇皮带紧度</p> <p>燃料供应系统是否有泄漏迹象</p>	

	<p> 电池接线端子是否有腐蚀迹象 检查电池及充电器是否正常 检查电池液位是否正常，接线端子或极板是否过度腐蚀 确定自动启动开关在正确位置 排气通道有无阻塞 散热器和连接管是否有水泄漏迹象 通风管道有无阻塞 检查空气清洁器的显示灯。如果需要则替换过滤器 启动发电机并运行不少于 30 分钟，然后执行下列操作 当发电机运行时，记录所有表的读数及烟需的颜色 记录测试中任何异常的噪音和振动 当发动机关闭后，执行下面的操作： 检查有无泄漏以及连接处的紧密情况 准备并提交测试报告 检查散热器中的水位，如需要则添加 交流发电机 检查发电机和控制柜之间的电缆连接 记录表的读数，包括启动次数、运行时间、水温、油压、电压、频率等 控制系统 测试在不同阶段中，城市供电和发电机之间的转换时间 观察原动机的速度稳定性 观察交流发电机的电压稳定性 燃料箱和燃料转换系统 检查有无泄漏现象 从日用燃料箱中清除水 当燃料箱的容量下降到 70%以下时，重新加满 相关的开关设备 检查有无过热现象 检查有无损坏现象 排气烟道 检查有无锈蚀 检查烟道是否安装牢固 检查并以正确的操作顺序重新拧紧任何松动的螺钉螺母 测量并记录主要的操作参数，包括电流、出水压力、进水压力等。 如需要，则为防振器涂润滑脂 有任何变化或调整，通知负责操作设备的人员 提交包括改进建议的报告 </p>	
--	--	--

<p>每年</p>	<p>进行每月一次的维保</p> <p>整体的维保</p> <p>按每月维保内容进行日常的操作</p> <p>校准面板上各种电表</p> <p>用红外温度计对电路连接节点和其他设备进行检查</p> <p>原动机（根据机组运行时间而定）</p> <p>更换润滑油</p> <p>更换润滑油过滤器</p> <p>更换空气过滤器</p> <p>更换散热剂</p> <p>对连接节点应用润滑脂进行润滑</p> <p>检查蓄电池组接线柱是否接触良好，有无腐蚀现象，并进行处理、保养，外壳有无裂缝，极板活性物质剥落是否严重，液石、比重是否在规定值之内。</p> <p>蓄电池进行年度“充”“放”电</p> <p>燃料箱和燃料转换系统（根据机组运行时间而定）</p> <p>从日用燃料箱和大体积燃料箱中清除所含的水</p> <p>更换燃料过滤器</p> <p>确认燃料测量表的测量精度</p> <p>排气烟道</p> <p>检查有无生锈现象，如果需要则重新喷漆</p> <p>负载测试</p> <p>提供人员和设备测试和检查发电机</p> <p>提供人员和设备对发电机和主控制柜的自动转换开关进行带负载功能测试</p> <p>除去防振器上的润滑脂然后重新使用</p> <p>检查所有的接线端子是否连接紧密，并检查电子部件的状况以确保操作正常</p> <p>用红外温度计检查电机轴承是否过热</p> <p>用红外温度计检查电路连接节点，以确保良好接触</p> <p>测量电机、电线、相关的电气设备的绝缘阻抗</p> <p>根据上面的检查，提交一份关于设备运行情况的书面报告</p>	
<p>每五年</p>	<p>进行每年一次的维保</p> <p>除去设备表面、支撑结构、启动和控制面板上的灰尘并重新喷漆</p> <p>检查空气过滤器，更换油过滤器</p> <p>检查调节器并根据需要调整</p> <p>检查冷却系统是否存在泄漏</p> <p>检查风扇皮带</p>	

	检查散热剂液面及溶液的有效性 检查发动机加热操作 检查垫座轴承并润滑 检查燃料系统有无泄漏 检查日用燃料箱液位和浮阀操作 检查排气系统是否有泄漏 检查排气消音器组件是否生锈 检查充电器并记录充电频率 检查、调整/替换交流发电机皮带 清洁并润滑电池接头 记录电池比重 检查火花塞并根据需要替换 检查电磁和分电盘 检查水温报警/关闭操作和设置 检查油压报警/关闭操作和设置 检查转动曲柄报警/关闭，根据需要调整 检查超速关闭/报警操作 所有的燃料箱应被冲洗和过滤，以除去固体微粒和所含的水 检查蓄电池极板活性物质剥落情况、容量比，确定是否更换蓄电池组。	
--	--	--

六、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报价及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电力设备容量按服务期间实际容量为准（服务期间增加或减少电力设备而导致容量发生变化），单价不作调整。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通信费、日常修理（**单只变压器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费用不超过 1 千元的，含在常规维修中**）、所有零配件更换、保养维护、巡查、清洗、人工工资、餐运费、交通费、保险、安装监测系统、培训费用及维护费用、供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3. 报价时请按照各变压器的所属单位及型号等分别进行报价，但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半年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余款在服务期满且考核结束后一次性付款（如选择安装自动监测系统方案，首次付款时间为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日常维护结算：电力设备容量按服务期间实际容量为准（服务期间增加或减少电力设备而导致容量发生变化），价格不作调整。

附件 1:

潞城街道变压器资产明细表

编号	区域	地址	容量 (KVA)	用电户号
1	街道办公楼	富民路 280 号	630	3203604010186
2	兴东社区	东升村委陈家塘	200	3203602572713
3	青洋社区	丁塘港潞横河入口处	400	3203101467941
4	潞城社区	戚区华丰路北端	400	3203600943601
5	兴东社区	南潘排涝站	250	3203715005897
6	青洋社区	张家埭排涝站	250	3203715001283
7	青洋社区	青洋花苑 29 幢东侧	630	3203601798033
8	青洋社区	青洋花苑 9-1 东侧	315	3203602187516
9	青洋社区	青洋花苑 33 幢	315	3203600934516
10	潞城社区	潞城花苑西门卫	500	3203600800636
11	潞城社区	东方公寓 25 幢	315	3203602188024
12	超级科技	东城路 300 号	200	3203101337809
13	潞城美食集	东城路 177 号	500	3203604093827
14	加州科技港	富民路 218 号	1300	3203101449360
15	加州科技港	富民路 218 号	500	3203603631285
16	金盾工业园	五一路 309 号	250	3203101471368
17	金盾工业园	五一路 309 号	500	3203602737504
18	张氏恒业	富民路 256 号	250	3203101403731
19	凯宇	东方东路 156 号	630	3203101407339
20	中铁六局	东方东路 106 号	250	3203602143494
21	潞丰浜	丁塘河公园	630	3203604224593

22	超级食品	兴东路 16 号	500	3203005722096
23	潞城社区	潞城花苑 76 幢	1650	320308112166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配电设备委托运行维护
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鉴于委托方拟委托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委托方低压配电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管理，且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在运行维护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1 委托方负责指导、监督、评价受托方工作，创造条件支持受托方对委托方输变电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向受托方支付低压配电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委托费（以下简称“运维费用”）。

1.2 受托方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网运行规则（试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架空输配电线路管理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委托方配电设备进行专业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第二条 运行维护管理范围、目标及期限

2.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运行维护管理的资产范围包括，上述资产在本合同中统称为“目标资产”，目标资产的具体情况见《委托运行资产明细表》（附件）。

2.2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2.2.1 受托方保证目标资产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安全规范，符合以下运行规程和运行标准：

- (1) 《架空输配电线路管理规范》
- (2) 《跨区电网生产管理规定》
- (3) 其他 无。

2.2.2 受托方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委托方目标资产安全生产运行，努力降低生产运行成本费用，并达到如下目标：

- (1) 送电目标：送电率 100%。
- (2) 安全目标：保证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
- (3) 运行可靠性目标：运行可靠率 100%。
- (4) 运行管理目标：节能降耗。

2.3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期限：1 年。

第三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方的权利

3.1.1 享有对受托方的目标资产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评的权利。

3.1.2 享有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与受托方的委托关系的权利。

3.1.3 审查批复委托目标资产年度综合检修计划、停电检修计划方案、技术改造计划及

零购计划。

3.1.4 审查批复受托方报送的检修、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以及事故抢修方案。

3.1.5 监督和检查委托范围内目标资产的运行管理情况，组织重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负责监督、检查运行维护费和大修、技改、零购资金的使用情况。组织技改工程的审计。

3.1.6 对委托资产的报废、处置行为进行审核、批复。

3.2 委托方的义务

3.2.1 根据本合同和相关规定向受托方支付运维费用。

3.2.2 及时将有关大修、技改合同副本等资料移交受托方。

3.2.3 负责组织重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工作。

3.2.4 对目标资产进行投保，当发生投保资产保险责任内事故时，负责同保险公司谈判赔偿事宜，受托方应提供配合。

第四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方的权利

4.1.1 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收取运维费用的权利。

4.1.2 享有在遵守国家电力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前提下，对目标资产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权利。

4.2 受托方的义务

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关于目标资产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目标资产的日常维护、常规检修和事故抢修等工作，及时处理委托设备的运行问题，确保目标资产安全可靠运行，保证受托资产完好。

4.2.1 受托方的运行管理义务

(1) 应全面贯彻执行低压配电设备运行维护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范。

(2) 应建立健全高效、严格的生产运行指挥系统，及时解决生产运行中发生的问题。

(3) 应按规定负责制订目标资产的现场运行规程，并报委托方备案。新建工程的运行规程必须在投运前3个月完成制订和审批工作。遇有设备和系统变动时，应及时修订现场运行规程。

(4) 应建立和健全目标资产中设备的技术档案，包括设备说明书、技术资料、重要设备的出厂试验等原始资料，设备投运后的大修资料、重大技术改造资料，重大缺陷和事故情况等原始记录，历年的预试和维修记录等档案资料。

(5) 负责目标资产的技术监督工作，对设备状况及时做出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意见，向委托方每半年提供技术监督总结报告。

(6) 应加强设备缺陷管理，按设备缺陷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消缺处理：消缺时间不得超过目标资产运行管理规范的时间要求。

(7) 负责按委托方要求报送各类计划方案。负责测算委托范围内受托资产的运行管理费用，负责编制委托设备综合检修计划、停电检修计划方案及各类资金支付申请等，并报送委托方审查。

(8) 应严格执行委托方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事故、运行情况。发

生事故应迅速组织应急抢修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每月 20 日前应将上月的“运行月报”报送委托方，月报内容包括送电量完成情况、巡视运行情况、检修消缺情况、主要事件及运行分析和线损、电压、可靠性等指标完成情况。

(9) 应定期召开生产运行分析会，对设备运行情况、存在缺陷和所发生的异常及事故进行分析。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具体改进或调整措施并予以实施。

(10) 应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生产运行总结报送委托方。

(11) 负责协助委托方与保险公司洽谈设备投保事宜；当发生目标资产损坏等保险范围内事故时，受托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委托方，并负责做好抢险、现场取证、索赔资料收集，协助委托方进行索赔谈判事宜。

4.2.2 受托方的安全管理义务

(1) 受托方是目标资产运行维护和缺陷管理的责任单位，是电力生产事故的归属单位。

(2) 受托方负责目标资产运行维护、修理、消缺和事故的统计、填报，按照电网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各项运行维护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

(3) 应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调查和统计上报运行维护期内发生的人身、电网和设备事故，委托方按照有关规定对受托方进行安全考核。

(4) 应建立安全监察机构和监察体系；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的例行工作，使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5) 制订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运行和检修工作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和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6) 开展反事故演习，制订现场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并实施涉及重要客户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确保抢修队伍、工器具和备品备件准备到位。

(7) 严格执行上岗培训制度，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和规程制度的检查、抽查。

4.2.3 受托方的检修管理义务

(1) 受托方应按照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和相关规程中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向委托方上报安全管理需要的各种报表、报告材料及计算机数据等。年终统计报表应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委托方。

(2) 对重大检修项目，检修单位（部门）应编写施工方案，制订施工的技术、组织和安全措施，并报委托方审定。

(3) 应负责制订目标资产的现场检修规程和现场预试规程，报委托方备案。

(4) 应按时编制目标资产的年度检修项目计划，并根据年度检修项目计划制订相应的实施计划。年度检修项目计划应根据设备健康状况、巡视及检测结果、检修周期和季节性预防工作的特点确定。次年的年度检修项目计划以及大修、技改和零购计划一般应于当年 9 月底前提出，并报送委托方。

(5) 加强检修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杜绝各类人为责任事故。

(6) 年度检修工作完成后，应将设备检修工作总结包括检修内容、检修质量、费用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报委托方。

4.2.4 受托方负责制订年度大修、技术改造计划及零购计划，制订大修、技术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以及事故抢修方案，并报委托方审定。

4.2.5 受托方负责目标资产大修、技术改造和零购的具体实施工作，技术改造和零购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属委托方所有。受托方负责受托范围内的大修、技改、零购项目的招标、合同签订和执行。受托方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的合同应报委托方备案。受托方应代表委托方负责履行委托方直接签订的大修和技改合同。

4.2.6 受托方负责技改工程的各项费用分摊。

4.2.7 受托方负责编制所实施技术改造、零购项目的成本核算和竣工决算草案和移交使用财产清册，并在项目完工后 10 日内（含本数）完成。协助委托方组织的竣工决算审计。

4.2.8 受托方负责编制目标资产年度运行及维护计划，报委托方审批后执行。

4.2.9 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制定的目标资产委托资产财务与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办法进行会计核算和实物资产管理，并按委托方要求建立相应的固定资产备查帐簿和卡片，定期核对以确保帐、卡、物一致。

4.2.10 受托方负责按要求向委托方报送运行维护费、大修、技改、零购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委托方要求的各类统计分析、专题性技术总结。

4.2.11 受托方负责提出受托资产的报废、处置建议，经委托方审批后由受托方组织实施。

4.2.12 经委托方同意后，受托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国家电网公司的有关规定，开展新产品的试运行和生产管理工作。

4.2.13 受托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有关工作，配合委托方或受委托方委托处理目标资产范围内的法律事务。

第五条 运维费用和运行维护成本

5.1 运维费用及支付

5.1.1 委托方每年应向受托方支付的运维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5.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半年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余款在服务期满且考核结束后一次性付款（如选择安装自动监测系统方案，首次付款时间为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5.2 运行维护成本及承担方式

5.2.1 目标资产运行维护成本是指目标资产因正常运行必须的支出费用，由以下 1、2、3、4、7、8 构成：（1）安全管理；（2）日常运行维护；（3）常规检修（**单只变压器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费用不超过 1 千元的，含在常规维修中**）；（4）事故抢修；（5）大修；（6）技术改造；（7）零购；（8）其他：必要时协助委托方缴纳相关费用。

5.2.2 运行维护成本按以下第 1 方式承担：

（1）运行维护成本包含在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的运维费用当中，委托方不再另行支付。

（2）运行维护成本由委托方独立承担，受托方垫付目标资产运行维护成本后，于（年终/每季度）对该成本的支出向委托方申请报销。委托方依据受托方申请，核查申请用款事项，向受托方支付目标资产运行维护成本。委托方自行购买检修所需的备品备件，由受托方

从委托方处申领。

5.3 运维费用的 5%作为考核费，由委托方依据相关公司考核办法按季度对受托方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最终需向受托方支付的考核费，在运行维护期届满后支付。

5.4 年度特殊大修、技术改造超过0.1万元和所有零购费用，受托方应提前30日向委托方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概预算，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6.1.1、日常维护结算：电力设备容量按服务期间实际容量为准（服务期间增加或减少电力设备而导致容量发生变化），单价不作调整。

6.1.2、维护期内发生的抢修、维修费用结算，由乙方按业主要求先行维修，维修费用以经结算审计后结算。维修前原则上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维修费用不予结算支付，特殊紧急情况，需征得甲方负责人口头同意后维修，并且事后 7 日内补办好书面手续。

6.1.3 须按甲方及供电部门要求及时对电力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由乙方推荐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并承担费用。供应商推荐的第三方单位须经甲方确认，如甲方不同意，则由供电部门确定第三方单位）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7.1 委托方保证

7.1.1 委托方保证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的目标资产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

7.1.2 委托方保证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的目标资产是完整的。

7.2 受托方保证

7.2.1 受托方保证具有目标资产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资质、经验和相应技术能力。

7.2.2 受托方保证按照电力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运行维护有关规程，进行目标资产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委托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及时支付目标资产运维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受托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2 受托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2.1 受托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运行维护管理服务或服务内容不全面时，委托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内容项下的运维费用。

8.2.2 如果目标资产检修、技改项目由于受托方原因，未能按计划完工，每推迟一日，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相应检修、技改项目计划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8.2.3 如果由于受托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技改项目竣工决算的编制，每推迟一日，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相应技改项目计划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8.2.4 如果由于受托方原因，未能实现对目标资产的安全、项目费用等的有效控制，从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要求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8.2.5 因受托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委托方需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受托方应当赔偿委托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8.2.6 受托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委托方进行赔偿。

8.3 委托方有权从运维费用或其他应向受托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受托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9.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十四条 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委托方执一份，受托方执一份；副本三份，委托方执二份，受托方执一份。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乙方在项目服务开始后应按项目要求将派于本项目的高配电工至供电局备案、注册，并

向甲方提供社保证明，否则甲方不予付款，且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选用“自动监测系统”方案的，必须按甲方要求实施，安装改造工期为 45 天，在安装改造期间，乙方须按供电部门要求配备高配电工（每个变电站按要求配备 2 名高配电工），否则甲方不予付款，且有权终止合同。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合同附件：

考核办法（初稿）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电力行业、供电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以及甲方现行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服从甲方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安排。乙方的管理内容及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职能部门(供电部门)的要求。

1. 如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人员配置、行业规范等）致使甲方遭受主管部门处罚的，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服务费中扣除，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保留追诉权利。

2. 如服务期间乙方未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或不服务甲方的合理工作安排，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二、乙方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和电力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预防性试验，确保维护的电气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100%配电装置规定的要求。

1. 乙方未及时进行维护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2. 发生故障乙方未及时抢修的，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3. 乙方应保持各配电间及配电设施的环境整洁（无杂物及灰尘），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 1 分。

三、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表计管理工作，每月按供电公司抄表计划执行分表抄表，分析当月总表、分表的损耗、查明损耗的原因，提供分析表及改进措施。甲方有权根据供电部门提供的电费发票中力调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

1. 乙方未及时提供当月分析报告及整改措施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2. 如次月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整改措施整改的，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3. 如供电部门提供的电费发票中力调被扣款，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四、乙方维护人员白天：（每月 2 次定时进行巡检）定时进行巡检；夜间：每月 4 次定时进行巡检；如遇雷雨、冰雹、大雪、高温等极端恶劣天气，乙方需增加巡查次数，并做好巡检记录。

1. 巡检未达到承诺次数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2. 乙方未在承诺时间内赶到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五、乙方负责建立电气设备档案，整理积累和保管各种基础资料，报甲方备案，维护所需的各种资料说明书，甲方应尽量提供，如不能提供，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未建立电气设备档案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六、乙方负责巡检人员的劳动关系、工资、福利以及工伤、保险等一切用工责任，同时保证其现场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水平。

1. 发生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配备人员未达到承诺标准的，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七、乙方有向甲方上报电气设备大修、改造项目建议的义务（主要是长时间超容、用户端短路），并对使用不正常、有故障的电气设备提出改进措施。对到期安全工器具监测。

1. 未及时上报设施设备大修及整改意见和措施造成供电问题的，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

2. 到期安全工器具未监测的，每发生一起扣 3 分。

八、因乙方原因造成供电线路、设备损坏等事故引起的断电、跳闸造成甲方或甲方租赁人（变配电设施实际使用人）损失的，经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确认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因雷击、闪电等不可抗因素导致断电、跳闸的除外，但乙方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如不能提供或提供的证明不能鉴别责任，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各种原因的停电、断电、跳闸等，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原则上应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以通话记录至到场时间为准），恢复供电并向甲方或甲方租赁人（变配电设施实际使用人）说明情况（如遇恶劣天气、路况不佳、上下班高峰等情况，甲方应予以理解）。

因乙方原因造成供电事故的，每发生一起扣 20 分，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九、如遇供电部门、能监办、经信委电力处、安监等相关部门对甲方所属变电站内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值班情况等进行检查，乙方应保证其服务内容满足检查要求。需甲方整改的内容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整改到位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处罚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并承担相应后果。

十、乙方人员配备、素质、培训计划。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每更换人员一人次扣 3 分。

2、不听从甲方调配，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3、定期未给甲方技术培训的，每发生一起扣 3 分。

十一、说明

1. 考核分每 1 分对应 100 元，在当月服务中抵扣（不足的顺延）；

2. 对同一过错超过 3 次或接甲方书面整改意见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当月考核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委托运行资产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安装位置	费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 计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1、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1.4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按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使用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报价	
服务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明细表

潞城街道变压器报价明细表

编号	区域	地址	容量 (KVA)	用电户号	费用 (元/年)
1	街道办公楼	富民路 280 号	630	3203604010186	
2	兴东社区	东升村委陈家塘	200	3203602572713	
3	青洋社区	丁塘港潞横河入口 口处	400	3203101467941	
4	潞城社区	戚区华丰路北端	400	3203600943601	
5	兴东社区	南潘排涝站	250	3203715005897	
6	青洋社区	张家埭排涝站	250	3203715001283	
7	青洋社区	青洋花苑 29 幢东 侧	630	3203601798033	
8	青洋社区	青洋花苑 9-1 东 侧	315	3203602187516	
9	青洋社区	青洋花苑 33 幢	315	3203600934516	
10	潞城社区	潞城花苑西门卫	500	3203600800636	
11	潞城社区	东方公寓 25 幢	315	3203602188024	
12	超级科技	东城路 300 号	200	3203101337809	
13	潞城美食集	东城路 177 号	500	3203604093827	
14	加州科技港	富民路 218 号	1300	3203101449360	
15	加州科技港	富民路 218 号	500	3203603631285	
16	金盾工业园	五一路 309 号	250	3203101471368	
17	金盾工业园	五一路 309 号	500	3203602737504	
18	张氏恒业	富民路 256 号	250	3203101403731	
19	凯宇	东方东路 156 号	630	3203101407339	

20	中铁六局	东方东路 106 号	250	3203602143494	
21	潞丰浜	丁塘河公园	630	3203604224593	
22	超级食品	兴东路 16 号	500	3203005722096	
23	潞城社区	潞城花苑 76 幢	1650	3203081121660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通信费、日常修理（单只变压器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费用不超过 1 千元的，含在常规维修中）、所有零配件更换、保养维护、巡查、清洗、人工工资、餐运费、交通费、保险、安装监测系统、培训费用及维护费用、供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2、报价时请按照各变压器的所属单位及型号等分别进行报价，但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3、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电力设备容量按服务期间实际容量为准（服务期间增加或减少电力设备而导致容量发生变化），单价不作调整。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